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近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179,497,684	26.65%	179,497,684	2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74,421	6.67%	44,874,421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623,263	19.98%	134,623,263	19.98%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13,790,191	2.05%	13,790,191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90,191	2.05%	13,790,191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一）景晓军先生及华信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